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Minutes

時 間 (Date & Time)：June. 21, 2016 (Tue) 08：30

地 點 (Location)：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 (Chairperson)：郭秋勳校長 記錄 (Minutes Taker)：黃姿菁

出席人員 (Attendees)：

當 然 代 表 — 張冀青副校長、魏世萍教務長、陳瑞洒學務長、
許海森總務長、周建明秘書長、
蕭水順院長、楊士慶院長、洪奇楠院長、何偉友院長、郭致良院長

教 師 代 表 —

(人文學院) 謝寶梅教授、黃源河副教授、洪雅琪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林村基副教授、林美惠助理教授

(餐旅觀光學院) 蔡長艷副教授、石東立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院) 張奇龍教授、史乃鑑副教授、邱凱瑩副教授、黃秀琳助理教授

(設計學院) 林勤敏副教授、張源修副教授、張志燦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職 員 代 表 — 詹國華主任

學 生 代 表 — (大學部含研究所) 張庭瑋同學、曾珮慈同學

列席人員 (In Attendance)：

林賢龍研發長、蕭雅柏國際長、盧韻竹處長、高嘉珮主任、
陳采秀副教務長、陳坤吾副學務長、簡彩完秘書、周士哲主任

請假人員 (Absent)：

施敏慧副校長、羅文玲副教授、盧建旭副教授、步國財副教授、
黃光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孟君組長、
大學部含研究所) 徐竹君同學、(進修部) 施雅倩同學、

壹、宣布出席人

104 學年度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為 36 位，請假人員 8 位，實到代表 28 位，已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到校參與會議，現已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校務報告 (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015-10-27 校務會議】

(報告案)

報告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及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應用科學院學士班」乙案，經和教育部承辦人員確認，為免混淆考生視聽，因本班為進修學制，爰核定本班名稱為「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
2. 104 年 8 月 2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四次會議討論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並以 104 年 8 月 27 日明道教字第 1041101228 號函報部。
3.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1040131186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結論：同意備查。

- 執行情形：1.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四)1040142841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各院系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2.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四)1040141352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3.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1040136721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分配名額核定表。

報告二：本校 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 說明：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1.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據以制定「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結論：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104 學年度共需執行 9 件內部稽核計畫，預計 7 月底前全數完成。

報告三：本校 103 學年度收支決算案（包含：明道大學校本部及附設幼兒園）

提案單位：會計室

- 說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7 月 31 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2. 103 學年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委由建智會計師事務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查核完竣，提送本會議審議。

結 論：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24 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已於 105 年 04 月 29 日收到教育部備查函（臺教會(二)字第 1050045980 號）。

報 告 四：本校及附設幼兒園財產總額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1. 明道大學：102 學年原登記財產總額\$2,855,441,858，103 學年變更為 \$2,885,831,259

幼 兒 園：102 學年原登記財產總額\$324,580，103 學年變更 \$324,580（與前年度相同）。

2. 依會計師查核完竣之 103 學年決算金額，製作「財產總額表（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財產總清冊、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附設幼兒園財產總清冊）」提送本會議審議。

結 論：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由秘書處依規定辦理財產總額變更。

報 告 五：本校 104~106 學年還款計畫調整進度說明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四點規定辦理還款計畫調整進度。

結 論：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已於 105 年 03 月 15 日收到教育部備查函（臺教會(三)字第 1050016396 號）。

(討論案)

提 案 ：「教師出勤差假規則」修正案

提案單位：處

說 明：1. 本辦法為教師出勤差假規則，為使條文更為嚴謹故修正與刪除條文。

2. 依總統令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修正條文。

決 議：1. 修正第八條為「教師於校外從事教學、研討、會議及各項活動或申請出國，不論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均應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視為曠職。」

2.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通過後，業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

提案二：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_教學、輔導、研究、服務評分表」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 說明：1. 依校務座談會議決議，並經施副校長召集各業管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處），進行三次教師績效考核辦法修訂討論會議擬定四大項修訂評分表後，提送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104 年 7 月 28 日與 7 月 30 日舉辦兩場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修訂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提送第四次教師績效考核辦法修訂討論會議討論後，提送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3. 修訂草案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通過後，業已公告並於 104 學年度教師績效審核作業正式實行。

（臨時動議案）

提案一：寒梅停車場問題《轉總務處辦理》

提案人：學生代表陳羿伶同學

說明：1.

| 時間 | 學生反映問題 | 師長意見回覆 | 備註 |
|--------------------|--------------|---|---|
| 103/12/23 愛校座談會 | 停車場畫線不清，機車亂停 | 總務處已就全校機車停車位格線重畫部份進行評估，預估於 103-1 寒假時施作。 | 103 年度提出此問題：企管 12 位、行銷 30 位、精農 7 位、中文 12 位 |
| 104/6/9 愛校座談會 | 停車場畫線不清，機車亂停 | 總務處已就全校機車停車位格線重畫部份進行評估，預估於 103-1 寒假時施作。 | 104 年度同一問題 759 人認為學校未改善 (此時間點為 103-2) |

2. 寒梅停車場因連日大雨，落葉的坑洞累積成了生態池，易發生危險。

決議：1. 前次大水積水後，總務處立即整理場地，已暫時解決問題；請總務處邀景環系專案評估，並繼續關注有無後續狀況，若再遇問題，應儘速解決。

東側停車場預計於民國 107 年教學實習中心建置完竣後再做規劃。

執行情形：1. 東側門機車格線規劃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重新劃設。

2. 該區域與校外路面落差將近 70 公分，在最初設置地表水排水方式採自然滲透方式，考量下雨該區即淹水造成危險，將配合教學實習大樓建置時一併納入施作。（現於該區設立提醒警示牌）

提案二：系所主管產生方式《轉秘書處辦理》

提案人：何偉友院長

說明：IIEET 訪視委員針對系所主管產生方式有所疑慮，建議校方依規定辦理或檢討執行方式。

決議：請人力資源室檢討本校系所主管聘任程序。

執行情形：本校系所主管聘任，依本校「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辦理。

【2016-03-22 臨時校務會議】

(討論案)

提案：103 學年度收支決算案(包含：校本部及附設幼兒園)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64829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會計處檢還本校(含附設幼兒園)103 學年度決算書及相關資料，請學校全盤檢視修正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3. 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附表錯誤之處，已查明修正，提送本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24 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已於 105 年 04 月 29 日收到教育部備查函(臺教會(二)字第 1050045980 號)。

【2016-05-24 臨時校務會議】

(討論案)

提案：本校「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調整案(新增、整併、整併並更名、更名、停招、裁撤)、招生名額寄存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增設、調整案：

(1) 增設案：

A. 長期照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

B. 韓語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

(2) 調整案：

中國文學學系整併國學研究所(含博士班)為中國文學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2. 招生名額寄存案：進修學士班寄存 100 名。

決議：暫緩增設「長期照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韓語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業經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暫緩增設。

2. 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學士班(日間學制)調整案(整併)、招生名額(進修學制)寄存案業以 105 年 5 月 30 日明道教字第 1051100551 號函報部：

(1) 中國文學學系整併國學研究所(含博士班)為中國文學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2) 進修學士班寄存招生名額 100 名。

(臨時動議案)

提 案：107 學年度增設護理系案《轉教務處辦理》

提 案 人：施敏慧副校長

說 明：社會變遷快速，「長期照護服務法」未有明確定案，前項討論提案已通過暫緩「長期照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增設，又目前本校獲彰化基督教醫院支持，未來將提供本校護理系學生全額獎學金，故提議 107 學年度本校申請設立護理系。

決 議：請教務處依相關程序提報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規定 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之提報時程前，將 107 學年度申請設立護理系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2016-05-31 臨時校務會議】

(討論案)

提 案：本校教師聘約修訂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1. 依據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修訂第一、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條。
3. 為具體明訂教師權利義務，將相關法令與本校規定明列聘約條例，並將聘約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聘約完成修訂並公告，105 學年度聘書亦已同步修正並於 6 月 1 日致送完成。

(臨時動議案)

提 案：106 學年度暫緩增設「韓語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案《轉教務處辦理》

提 案 人：周建明秘書長

說 明：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5/24）通過「韓語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增設案，惟未來師資、生源及實務實習等考量，建議暫緩申請。

決 議：106 學年度暫緩增設「韓語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案，請教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相關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學士班（日間學制）調整案（整併）、招生名額（進修學制）寄存案，業以 105 年 5 月 30 日明道教字第 1051100551 號函報部，依會議決議 106 學年度暫緩增設「韓語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

結論：同意備查。

肆、提案報告

報告一：本校「學則」修正案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
2. 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05 年 1 月 12 日明道教字第 1051100014 號函報部，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212 號函同意備查。
3. 本次修訂第 62 條至第 64 條。
4. 修訂後法規已上傳公告於本校行政知識庫及教務處\教務法規\綜合業務組。

結論：同意備查。

報告二：本校 105 學年度銀行轉貸還款規劃進度報告。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辦法」。
2. 105 學年度銀行轉貸還款，依 103 學年度董事會決議與銀行洽談規劃。(明道董字第 10501000003 號函說明三辦理)
3. 105 學年度銀行轉貸還款規劃進度報告。

結論：同意備查。

報告三：本校「104-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校務發展計畫書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採滾動式模式編修，維持「明道大學五年發展綱要」，已完成 104-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細項編修。
2. 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結論：同意備查。

報告四：Campus Effectiveness Plan (draft, 2015-2016), MingDao University.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遵循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ACICS 認證需求之校園執行計畫。

結論：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 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2. 因應本校境外生權益，故修訂本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3. 修訂第三條第二款；新增第七條第三款；原第七條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

決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三條 申評會組織</p> <p>一、申評會由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十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行政主管代表：秘書長、通識中心主任、申訴人就讀之系（所）主任等三人。</p> <p>（二）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選六人，及申訴人之班導師等七人。</p> <p>（三）學生代表：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各推派一人，及申訴人之班代表等三人。</p> <p>二、申評會得視需要聘請醫學、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家學者為申評會委員。<u>申訴案件與境外生有關時，得邀請境外生輔導相關人員列席。</u></p> <p>三、申評會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p> <p>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開會，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同意。</p> <p>五、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六、擔任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七、申訴會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辦理之。</p> | <p>第三條 申評會組織</p> <p>一、申評會由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十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行政主管代表：秘書長、通識中心主任、申訴人就讀之系（所）主任等三人。</p> <p>（二）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選六人，及申訴人之班導師等七人。</p> <p>（三）學生代表：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各推派一人，及申訴人之班代表等三人。</p> <p>二、申評會得視需要聘請醫學、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家學者為申評會委員。</p> <p>三、申評會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p> <p>四、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之同意。</p> <p>五、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六、擔任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七、申訴會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辦理之。</p> |
| <p>第七條</p> <p>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應列入重大集會或學校網頁，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二、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三、申訴案件與境外生有關時，申訴決議書須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方式書寫。</u></p> <p><u>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第七條</p> <p>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應列入重大集會或學校網頁，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二、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提案二：本校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就學貸款預撥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2. 為調節就學貸款核撥款項到校流程，本學年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預撥。
3. 預撥額度最高為學校前一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總額之五成，且不得超逾該校當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總額。
4. 預撥五成款項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主管機關與各承貸銀行協議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本校 105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 52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105 學年度學雜費未調整。
平安保險費：教育部補助學生團保每人每學期\$50 元，待決標金額確定後，再提報董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四：本校「會計制度」修正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教育部修正會計制度，據此修正本校會計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補充規定新訂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為具體規範專任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涵意，訂定本補充規定。
2.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陳核校長核示通過。
3.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陳核校長核示通過。

決議：本案為補充規定，條文請以條列式（一、二、三、…）分點敘述；餘照案通過。

| 條文 |
|--|
| 一、本校為具體規範專任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涵意，訂定本補充規定。 |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指下列行為經輔導後並無改進成效： (一) 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達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情形，經輔導後，次一學期其教學評量總平均仍低於4.5分者。 (二) 以言語或行為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查證屬實，並經學務處相關委員會確認者。 (三) 經常遲到、曠課、未依課綱授課等有違反教學品質行為，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查證屬實，經教務處相關委員會確定者。 (四) 有其他不適任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證查證屬實，經相關單位確認者。 |
| 三、教師有前條各款之情形，除第一款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輔導外，其餘各款經提請「教務處重大異常會議」審議；經重大異常會議認定者，得立即停止排課。 「教務處重大異常會議」審議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
| 四、經第三點審議屬實者，即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 五、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六：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進行教師績效審核辦法條文修正，以符現況。

3. 修訂第一、二、三、五、六、十二、十三、十四條

決議：照案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明道大學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做為本校專任(聘)教師晉級、升等、獎懲及續聘之依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明道大學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做為本校專任教師晉級、升等、獎懲及續聘之依據。 |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整體績效審核分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專任(聘)教師每學年應接受績效審核。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應接受績效審核。 免考對象如后： 一、 <u>校長</u> 二、 <u>副校長</u> 。 三、 <u>講座教授</u> 。 四、 <u>客座教授</u> 。 五、 <u>核定留職停薪教師</u> 。 六、 <u>教師因生產、育兒檢具證明經簽請核准者</u> 。 <u>教師之整體績效審核分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評分表另訂之。</u> <u>第二學期到校任職之教師，績效審核之評定，授權校教評會依審議原則辦理。</u> |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身份，分為應考、免考、另考與不考。 免考對象如后： 一、 <u>校長(由董事會評定)</u> 。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應接受績效審核。 免考對象如后： 一、 <u>校長</u> 二、 <u>副校長</u>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u>二、副校長（由校長評定）。</u> <u>三、講座教授（由校長評定）。</u> <u>四、客座教授（由校長評定）。</u> <u>五、連續前二年應考之績效審核成績評列優等者。</u> <u>另考對象如后：</u> <u>一、第二學期到校任職之教師。</u> <u>二、留職停薪復職未滿一學年者。</u> <u>三、教師因生產或育兒（同一胎申請以二年為限），檢具證明經簽請核准者。</u> <u>另考教師仍應辦理考核，其績效審核之評定，提校教評會另予審議。</u> <u>不考對象如后：</u> <u>一、於考核期間留職停薪之教師（不予評定）。</u> <u>二、當學年度核定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之教師（不予評定）。</u></p> | <p>三、講座教授。 四、客座教授。 五、核定留職停薪教師。 六、教師因生產、育兒檢具證明經簽請核准者。 <u>教師之整體績效審核分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評分表另訂之。</u> 第二學期到校任職之教師，績效審核之評定，授權校教評會依審議原則辦理。</p> |
| <p><u>第四條</u> 教師績效審核總分配比為： 一、專任教師： （一）教學至少佔 20%。 （二）研究至少佔 20%。 （三）輔導至少佔 10%。 （四）服務至少佔 20%。 教師可就個人專長將其餘 30% 自行分配至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各單項，四項合計總配分為 100 分。 二、行政兼職教師（含兼任一、二級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秘書等職務）： （一）教學至少佔 10% （二）研究至少佔 10% （三）輔導至少佔 10% （四）服務至少佔 60%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服務項目外，得於教學、輔導、研究擇二項自訂比例，並就個人專長將其餘 10% 自行分配至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各單項，合計總配分為 100 分。</p> | <p><u>第三條</u> 教師績效審核總分配比為： 一、專任教師： （一）教學至少佔 20%。 （二）研究至少佔 20%。 （三）輔導至少佔 10%。 （四）服務至少佔 20%。 教師可就個人專長將其餘 30% 自行分配至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各單項，四項合計總配分為 100 分。 二、行政兼職教師（含兼任一、二級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秘書等職務）： （一）教學至少佔 10% （二）研究至少佔 10% （三）輔導至少佔 10% （四）服務至少佔 60%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服務項目外，得於教學、輔導、研究擇二項自訂比例，並就個人專長將其餘 10% 自行分配至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各單項，合計總配分為 100 分。</p> |
| <p><u>第五條</u> <u>考核作業日程，由人力資源室參照下列期程規劃後公告辦理。</u> 四月十六日前，各行政單位將受考教師佐證資料備妥，送人力資源室彙辦。 四月二十日前，人力資源室將評分表送達各學院，轉發受考教師。 四月二十五日前，受考教師將資料送系（所）主任（所長）審查。 四月二十八日前，系（所）主任（所長）將資料送院長審查。 四月三十日前，學院將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辦。</p> | <p><u>第四條</u> 四月十六日前，各行政單位將受考教師佐證資料備妥，送人力資源室彙辦。 四月二十日前，人力資源室將評分表送達各學院，轉發受考教師。 四月二十五日前，受考教師將資料送系（所）主任（所長）審查。 四月二十八日前，系（所）主任（所長）將資料送院長審查。 四月三十日前，學院將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辦。 五月五日起，人力資源室將教師績效審核送各業管單位查證作業，教學審核由教務處辦理，研究審核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輔導審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五月五日起，人力資源室將教師績效審核送各業管單位查證作業，教學審核由教務處辦理，研究審核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輔導審核由學務處辦理，服務審核由人力資源室辦理。</p> <p>五月十日前，辦理單位完成審核之工作，續送人力資源室彙整總成績。</p> <p>五月二十五日前提校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p> | <p>由學務處辦理，服務審核由人力資源室辦理。</p> <p>五月十日前，辦理單位完成審核之工作，續送人力資源室彙整總成績。</p> <p>五月十五日提校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p> |
| <p>第六條 教學、輔導、服務、研究之考核基準為上年度八月一日至本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四至七月份之績效不及採計者，方得併入下年度教師績效審核成績計算）。</p> | <p>第五條 教學、輔導、服務、研究之考核基準為上年度八月一日至本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四至七月份績效未納入者，得併入下年度教師績效審核成績計算）。</p> |
| <p>第七條 教師績效審核等級如下：</p> <p>一、全面表現卓越，對學校有具體重大貢獻，足為全校楷模，且考核總分達 90 分以上為優等。</p> <p>二、表現優異，足為表率，且考核總分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p> <p>三、表現適任，具備潛力，且考核總分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p> <p>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p> <p>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p> | <p>第六條 教師績效審核等級如下：</p> <p>一、全面表現卓越，對學校有具體重大貢獻，足為全校楷模，且考核總分達 90 分以上為優等。</p> <p>二、表現優異，足為表率，且考核總分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p> <p>三、表現適任，具備潛力，且考核總分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p> <p>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p> <p>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p> |
| <p>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績效審核不得列為優等：</p> <p>一、該學年度請事、病假達五日以上者。</p> <p>二、該學年度曾有因事請假調課累計三次者。</p> <p>三、該學年度曾有曠職記錄者。</p> <p>四、該學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未經功過抵銷者。</p> <p>五、任一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p> | <p>第七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績效審核不得列為優等：</p> <p>一、該學年度請事、病假達五日以上者。</p> <p>二、該學年度曾有因事請假調課累計三次者。</p> <p>三、該學年度曾有曠職記錄者。</p> <p>四、該學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未經功過抵銷者。</p> <p>五、任一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p> |
| <p>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績效審核不得列為甲等以上：</p> <p>一、該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達十日以上者。</p> <p>二、該學年度曾有因事請假調課累計五次者。</p> <p>三、該學年度曾有曠職一日以上者。</p> <p>四、該學年度內曾受小過懲戒處分未經功過抵銷者。</p> | <p>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績效審核不得列為甲等以上：</p> <p>一、該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達十日以上者。</p> <p>二、該學年度曾有因事請假調課累計五次者。</p> <p>三、該學年度曾有曠職一日以上者。</p> <p>四、該學年度內曾受小過懲戒處分未經功過抵銷者。</p> |
| <p>第十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績效審核不得列為乙等以上：</p> <p>一、該學年度請事、病假達十五日以上者。</p> <p>二、該學年度曾有因事請假調課累計七次者。</p> <p>三、該學年度曾有曠職二日以上者。</p> <p>四、該學年度內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未經功過抵銷者。</p> | <p>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績效審核不得列為乙等以上：</p> <p>一、該學年度請事、病假達十五日以上者。</p> <p>二、該學年度曾有因事請假調課累計七次者。</p> <p>三、該學年度曾有曠職二日以上者。</p> <p>四、該學年度內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未經功過抵銷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十二條 教師績效審核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種績效，應於審核評分表內詳述具體事實且檢附各種佐證資料（行政單位已提供者除外），無具體資料者該項不採計。</p> | <p>第十條 教師績效審核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種績效，應於審核評分表內詳述具體事實且檢附各種佐證資料（行政單位已提供者除外），無具體資料者該項不採計。</p> |
| <p>第十二條 教師審核成績依據核定結果：</p> <p>一、考列優等及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p> <p>二、考列乙等者：</p> <p>（一）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度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p> <p>（二）次學年度內不得提升等申請。</p> <p>三、考列丙等者：</p> <p>（一）不予晉級，留支原薪，聘期一年。並由學院進行輔導，且做成紀錄。次學年度仍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p> <p>（二）次學年度內不得提升等申請。</p> <p>四、考列丁等者，不予續聘。</p> <p>五、<u>不予評定者：</u></p> <p>（一）<u>不予晉級，留支原薪。</u></p> <p>（二）<u>次學年度內不得提升等申請。</u></p> <p>（三）<u>聘期屆滿者，予聘期一年。</u></p> <p>教師連續兩年考列為丙等或當年考列為丁等者，視為不能勝任教師工作，於核定成績後應由人力資源室提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校教評會得就明顯異常之評分，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達三分之二同意變更之。</p> | <p>第十一條 教師審核成績依據核定結果：</p> <p>一、考列優等及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p> <p>二、考列乙等者：</p> <p>（一）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度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p> <p>（二）次學年度內不得提升等申請。</p> <p>三、考列丙等者：</p> <p>（一）不予晉級，留支原薪，聘期一年。並由學院進行輔導，且做成紀錄。次學年度仍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p> <p>（二）次學年度內不得提升等申請。</p> <p>四、考列丁等者，不予續聘。</p> <p>教師連續兩年考列為丙等或當年考列為丁等者，視為不能勝任教師工作，於核定成績後應由人力資源室提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校教評會得就明顯異常之評分，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達三分之二同意變更之。</p> |
| <p>第十三條 <u>績效獎金：</u></p> <p>一、優等：發 2.5 個基數績效獎金。</p> <p>二、甲等：發 1.5 個基數績效獎金。</p> <p>三、乙等：發 1 個基數績效獎金。</p> <p>四、<u>另考對象：以不發給績效獎金為原則。</u></p> <p>五、<u>丙、丁等及不考對象：不發給績效獎金。</u></p> <p>六、<u>績效獎金之基數，依當年度辦學成效，由董事會核定之。績效獎金之發給，由人力資源室簽請校長核定後，並於年終發放。</u></p> | <p>第十二條 <u>符合下列情事，由人力資源室簽核發給績效獎金，並予以表揚：</u></p> <p>一、優等：發<u>績效獎金</u> 2.5 個基數績效獎金。</p> <p>二、甲等：發<u>績效獎金</u> 1.5 個基數績效獎金。</p> <p>三、乙等：發<u>績效獎金</u> 1 個基數績效獎金。</p> <p>四、丙、丁等：不發給績效獎金。</p> <p>五、<u>考列甲等以上，且單項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原始分數考列各院前 20%者，頒發獎狀乙幀，並於公開集會中表揚。</u></p> <p>六、<u>績效獎金基數依當年度辦學成效，由董事會核定之，並於年終發放。</u></p> |
| <p>第十四條 <u>考列甲等以上者，且單項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原始分數考列各院前 20%者，頒發獎狀乙幀，並於公開集會中表揚。</u></p> <p><u>連續二年應考之績效審核成績評列優等者，</u></p> | <p>第十三條 連續二年績效審核成績優等者，次學年度免接受績效審核，績效獎金依優等核發。</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次學年度列為免考，得免接受績效審核，績效獎金依優等之基數核發。 | |
| 第十五條 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對所屬教師作平時審核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立即簽核獎勵或懲處，並列入績效審核。 | 第十四條 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對所屬教師作平時審核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立即簽核獎勵或懲處，並列入績效審核。 |
| 第十六條 審核結果資料由人力資源室統一密封保管。經辦績效審核人員須嚴守秘密，違者依規定懲處。 | 第十五條 審核結果資料由人力資源室統一密封保管。經辦績效審核人員須嚴守秘密，違者依規定懲處。 |
| 第十七條 教師不服審核成績者，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七日內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規定於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七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校教評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經校長授權，得調閱相關資料。 | 第十六條 教師不服審核成績者，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七日內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規定於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七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校教評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經校長授權，得調閱相關資料。 |
| 第十八條 依績效審核結果晉本薪或年功薪者，自次學年度起晉級。 | 第十七條 依績效審核結果晉本薪或年功薪者，自次學年度起晉級。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載明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載明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陸、建議事項

案 由：學校腳踏車車架問題

提案人：學生代表張庭瑋同學（學生會長）

說明：校內唯一能使用的交通工具是腳踏車，因此腳踏車架損壞率非常高。在行健大樓及寒梅停車場之腳踏車架較不堅固，容易彎曲變形，建議學校能將腳踏車車架統一改成伯苓大樓旁的車架結構，較不易變形，且腳踏車車輪也較不易卡在車架內。

裁 示：請總務處檢視校內腳踏車架結構，逐步改善及更新。

柒、主席結論

本校正確英文校名為「MingDao University」，請使用正確名稱。

散會 09：50